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上市规则》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四条** 公司将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对投资者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

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九条** 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

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定期报告更正的，应单独披露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中应明确具体更正内容，若定期报告中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公告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如果更正事项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还应当说明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 （4）若存在无法追溯重述的情况，应当说明原因、前期差错开始更正的时点，以及具体更正情况；
- （5）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

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除遵守本条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

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四条** 公司连续 30 个交易日出现《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 （三）公司为消除退市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情形出现当日披露，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第五十五条** 公司预计将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应当说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公司预计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或者可能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及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立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立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则上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

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因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年度报告前至少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风险提示公告的内容适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后停牌 1 天。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书面通知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9 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立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9 条第一款第五至七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当日履行前款规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风险提示公告的内容适用本制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未在要求期限改正或者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自改正期限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公司应当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本总额或者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自前述

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公司应当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于停牌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股本总额或者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问题的方案，应当同时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未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在停牌 1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一款第六至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10.4.1 条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破产重整的停复牌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后停牌 1 天。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4.12 条情形的，应当在当日披露公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立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风险提示公告的内容适用本制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1天，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未及时披露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可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公司股票因本条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公告的内容适用本制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停复牌安排（如有）和终止上市日期；
- （三）终止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或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安排；
- （四）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挂牌交易或转让事宜；
- （五）公司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公司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的，可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上市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应当在复核期限届满当日，披露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提出复核申请的，应在当日披露关于已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并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决定当日披露公告，说明复核决定的主要内容以及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具体安排。

**第六十九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10.7.1 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终止上市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上市的具体原因、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独立董事应当就终止上市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第七十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10.7.1 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规定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解散或合并、股份回购、上市公司收购的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上市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终止上市的公告。股东大会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主动终止上市实施进展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前述公告进行审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披露。

**第七十二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上市的材料进行确认，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前，公司申请撤回终止上市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撤回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终止上市的，出具同意终止上市函，发布相关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应当最晚于终止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票终止上市日期；

(二)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转板情形除外）；

(四) 终止上市后信息披露或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

(五) 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挂牌交易或转让事宜；

(六) 公司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七)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书面决定当日披露相应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主体了解事实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中介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七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平台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